

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辽 0404 执 220 号

申请执行人：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帆，

被执行人：辽宁隆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铁刚。

被执行人：抚顺市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铁刚，

被执行人：万铁刚，

被执行人：抚顺市隆悦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被执行人：王志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2)辽 0404 民初 2644 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隆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抚顺市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铁刚、抚顺市隆悦经贸有限公司、王志强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抚顺市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1号楼5号门市、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1号楼6号门市、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1号楼7号门市、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2号楼1号门市、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2号楼2号门市、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3号楼3号门市、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3号楼6号门市、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号楼1单元3001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号楼1单元3002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号楼1单元101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号楼1单元201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号楼1单元202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号楼1单元301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号楼1单元401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号楼1单元501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号楼1单元601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号楼1单元602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号楼2单元201号房屋，共十八处房产，不动产证明号：辽（2021）抚顺市不动产证明第0005910号。本院于2023年2月23日以（2023）辽0404执220号协助查封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抚顺市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1号楼5号门市、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1号楼6号门市、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1号楼7号门市、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2号楼1号门市、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2号楼2号门市、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3号楼3号门市、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3号楼6号门市、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号楼1单元3001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号楼1单

元 3002 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 号楼 1 单元 101 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 号楼 1 单元 201 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 号楼 1 单元 202 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 号楼 1 单元 301 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 号楼 1 单元 401 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 号楼 1 单元 501 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 号楼 1 单元 601 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 号楼 1 单元 602 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 号楼 2 单元 201 号房屋，共十八处房产。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被执行人抚顺市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抵押物，用以清偿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人负有的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抚顺市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1 号楼 5 号门市、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1 号楼 6 号门市、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1 号楼 7 号门市、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2 号楼 1 号门市、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2 号楼 2 号门市、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3 号楼 3 号门市、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3 号楼 6 号门市、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 号楼 1 单元 3001 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1 号楼 1 单元 3002 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 号楼 1 单元 101 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 号楼 1 单元 201 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 号楼 1 单元 202 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 号楼 1 单元 301 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 号楼 1 单元 401 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 号楼 1 单元 501 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 号楼 1 单元 601 号房屋、抚顺市顺

城区临江路（西段）35-22 号楼 1 单元 602 号房屋、抚顺市顺城区
临江路（西段）35-22 号楼 2 单元 201 号房屋，共十八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勇

审 判 员 赵 刚

审 判 员 霍 万 闯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郑 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